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2×5.5 米焦炉及煤气
回收、脱硫改造及年产 15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项目

项目编号 武审农[2019]14 号

建设地点 河北省武安市武安市磁山镇磁山工业园区

验收单位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2×5.5 米焦炉及煤气回收、脱硫改造及年产 15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运输服务)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水利局 武水批[2013]3 号 2013 年 12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1 月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邯郸市宏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工业炉工程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组织召开了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2×5.5米焦炉及煤气回收、脱硫改造及年产15万吨焦炉气制甲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2×5.5米焦炉及煤气回收、脱硫改造及年产15万吨焦炉气制甲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2×5.5米焦炉及煤气回收、脱硫改造及年产15万吨焦炉气制甲醇项目属已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运输服务），厂区总占地面积30.05hm²，项目建设组成包括：年产干全（冷金）焦130万t，焦炉气制甲醇15万t。

项目总投资为125000万元，其中，项目土建投资39718.96万元。

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2 月 3 日，武安市水利局以“武水批[2013]3 号”对该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是 30.0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11 月，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河北省华丰煤炭有限公司焦化一期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2013 年 5 月，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焦化气炉气制甲醇工程可研性研究报告。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9 月，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小组，多次到工程现场，查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听取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2×5.5 米焦炉及煤气回收、脱硫改造及年产 15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

流失；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运营管理机构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提高林草植被存活率和覆盖率，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2×5.5 米焦炉及煤气回收、脱硫改造及年
产 15 万吨焦炉气制甲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签字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现朝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宋现朝	建设单位
组员	刘晓龙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处长	刘晓龙	建设单位
	靳春蕾	武安市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部	工程师	靳春蕾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郝晓敏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晓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范 军	濮阳市中原石化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军	监理单位
	靳通行	邯郸市宏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靳通行	监理单位
	饶 俊	中国一冶集团工业炉工程公司	经 理	饶俊	施工单位
	廖中量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经 理	廖中量	施工单位
	张国林	特邀专家	正 高	张国林	
	李丽英	特邀专家	正 高	李丽英	